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立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立誠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孫立誠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而被告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犯罪時間亦均互異，乃獨立之2行為，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遭判刑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可見其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再度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可見其尚有悔悟之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身心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均已

01 實際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參，故不
02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刑法
0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詹禾翊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2248號

24 被 告 孫立誠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孫立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29 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8月23日6時12分許，在址設臺
30 北市○○區○○路0段000號「西歐加油站基河店」，徒手竊

01 取該店管理人陳泰偉所管領並放置在貨架上之得意6入裝衛
02 生紙1袋（價值新臺幣【下同】65元），得手後即駕駛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離去；（二）於113年9月4日4
04 時41分許，在上開「西歐加油站基河店」，以相同方式，徒
05 手竊取該店管理人陳泰偉所管領並放置在貨架上之得意6入
06 裝衛生紙1袋（價值65元），得手後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7 0號營業用小客車離去。嗣經該店管理人陳泰偉發覺上開物
08 品遭竊，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陳泰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立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告訴人陳泰偉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
14 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5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贓物照片3張、現場及路口監
16 視器影像10張、照片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佐，是被告犯
17 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孫立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9 被告前開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0 罰。另被告所竊取財物亦已發還告訴人，爰不另聲請沒收犯
21 罪所得。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06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07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08 傳訊。